

优机制 强服务 促提升

奏响电动工具行业高质量发展新乐章

9月,我市开展2021年全国“质量月”活动,活动主题为“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大力推进质量强国建设”。为加强电动工具质量管理,打造优质产品,提升品牌效应,推动我市电动工具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吕四港镇政府拟联合开展2021年度启东市电动工具行业质量标兵企业评选活动。

评选活动采取自愿申报的方式,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从事合法生产经营3年以上,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质量管理能力和水平较高,重视品牌创建、标准制定、专利申请等,经营绩效良好,符合质量、安全、环保政策的电动工具生产企业均可自愿申报。市市场监管局将组织人员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评选出本年度若干质量标兵企业并征求相应的镇(区)政府意见,最终确定2021年度我市电动工具行业质量标兵企业。对获评质量标兵的企业,将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一定奖励。

近年来,市市场监管局以“崛起电动工具产业城”为目标,全面贯彻落实“提品质、创品牌、拓市场”工作要求,多举措、全方位推动电动工具产业升级,持续以新发展理念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质量护企,高标准推进合作社建设。联合吕四港镇人民政府、检验检测机构、电动工具龙头企业等单位,结合本地电动工具产业发展实际,梳理电动工具行业发展现状,剖析行业短板与短板,成立了“启东市电动工具质量合作社”,首批社员涵盖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家。制订《质量合作社公约》和“六统一”质量提升方法,推动合作社高质量运行。优化工作机制,通过“大手拉小手、小手齐走”的方式带动行业小微企业提升质量,推动电动工具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宣传发动,持续吸纳个体和小微企业为合作社成员,目前电动工具合作社成员单位已达78家。

坚持质量强企,高水平优化全链条

服务。牵头开展电动工具企业卓越绩效、管理体系、标准化良好行为、计量管理、检验检测、制修订标准等方面的培训、咨询、宣贯等帮扶活动,提高企业对质量管理、标准计量的认知程度,增强贯彻实施新方法的主动性。今年以来,已组织开展“电动工具企业质量提升暨首席质量官”培训、质量专家赴合作社成员单位辅导质量提升工作、认证认可知识大讲堂等一系列活动。并协调东成公司参与国家激光水平仪行业标准修订工作,持续做好1项激光水平仪行业标准和3项电动工具国家标准制订立项的进展跟踪。

此外,充分发挥启东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吕四分中心职能,高频次开展产品质量抽检,加大抽查结果信息公开力度,并严格抽查后处理工作。帮助企业查找产品不合格原因,识别质量风险点和关键控制点,促进产品质量提升。今年,联合吕四港镇人民政府针对无证经营、

无序竞争等问题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排查企业证照、强制认证、规范标识等环节,有效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倒逼提升质量,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

坚持质量兴企,高起点引领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标杆引领,组织20多家企业赴东成、国强等公司观摩学习,引导企业找差距、查原因、定措施,积极学习技术创新、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并帮助小微企业制定详细工作推进计划,列出诸如现场管理、工艺优化、品质管理等方面的指向建议,推动小微企业质量和管理水平提升。深化品牌战略,做好东成公司“江苏精品”认证申报工作的跟踪、指导,遴选出优秀企业加强“江苏精品”、“江苏省质量信用评价”、“质量奖”等质量品牌培育。组织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备案和绩效评价,推动企业核心竞争力整体提升。

(徐烨 杨明敏)

启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启东市融媒体中心
2021年 第9期

●工作动态●

我市出台知识产权(专利)资助奖励办法

近日,我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奖励办法》出台。《办法》资助奖励范围包括专利创造、保护、管理以及知识产权服务业四个方面。

《办法》突出我市对企业发明专利创造的扶持力度以及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导向性,按照相关规定,我市对同一年度内获得一件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奖励8000元/件,获得两件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奖励18000元/件,获得3件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奖励20000元/件,获得8件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另额外奖励5万元。

《办法》倡导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参加国家示范企业、优势企业、政府专利奖项评选以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建设,申报高价值专利示范中心和战略项目。对成功开展上述工作的企业,《办法》均有规定相应奖励。

《办法》设置企业专利维权援助专项资金,对企业为维护自身专利权益而采取的诉讼行动提供资金援助。《办法》对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奖励情形作出规定,鼓励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启东,为企业提供优质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推动我市发明专利实现量质齐升。

(宋建燕)

我市设立44个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回收点

近日,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公益活动,并在全市设立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回收点44个,提供便民服务。

在前期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挑选出全市44家热心公益事业、通过GSP认证、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的企业(含零售连锁企业门店)作为定点回收单位并在网上公示(<http://www.qidong.gov.cn/qdsscgj/sp-yp/content/3d573ccd-99f7-438c-909e-0d5d6f5da230.html>)。制订下发《启东市家庭过期失效药品考核办法》《启东市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回收管理制度》等文件,统一制定定点回收箱、公示牌及回收登记本,建立回收档案,明确不得拒收、规范保管等要求,鼓励以奖励、补偿、以旧换新、会员积分兑换等形式发动群众参与,进一步规范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回收机制,防止过期失效药品再销售或回流社会。

下一阶段,市市场监管局将与药店执业药师组成志愿者队伍,通过报纸、电台、药品安全宣传栏、宣传服务进社区等渠道开展立体式宣传,不定期对定点回收单位进行检查,对收集的家庭过期失效药品统一登记造册、组织销毁,确保群众用药安全。

(陈率芸)

北新分局多措并举 牢牢“为民办实事”

市市场监管局北新分局结合实际,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市场监管在行动”实践活动为抓手,强化公仆意识、为民情怀,积极为百姓解难事、做好事、办实事。

聚焦难点,为群众解决烦心事。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对触碰百姓健康底线的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下重拳。近期,共立案查处违法食品经营案件9起,有效净化食品消费市场。与45店共同探讨汽车消费投诉问题解决办法,辖区汽车消费投诉同比下降37%。

聚焦需求,为群众办好暖心事。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点,锁定“让群众少跑腿”目标,为办事群众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便民化服务。鼓励辖区经营规模相对较大的超市,承诺七天无理由退货商品,营造放心购物环境。

聚焦热点,为群众抓紧关心事。持续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服务,对辖区学校食堂开展秋季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并及时复查闭环。督促学校经常性排除食品安全隐患,并进一步关注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的食品安全,杜绝“三无”食品、过期食品和假冒伪劣食品。

(叶燕雁)

海复分局贯彻落实 进口冷链食品全覆盖监管

为筑牢辖区疫情“防控墙”,市市场监管局海复分局持续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的力度、广度和深度。

做好主体责任告知是有效监管的必由之路。结合信息摸排实际情况,对辖区内两家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的企业以及五家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经营的市场主体送达《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告知书》并做好宣传贯彻工作。

做好基础信息摸排是闭环监管的工作之基。为解决进口冷链经营户尤其是进口冷链食品生产企业人员多、流动性大等实际情况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带来的矛盾挑战,海复分局以两日一次的高频率进行摸排,及时掌握人员最新动态,做到即时掌握从业人员身份信息以及疫苗接种情况。

做好日常监督检查是常态监管的切实保障。海复分局落实落细日常巡查检查,着重检查进口冷链食品相关证明与批号无法一一对应的情况,要求严格落实三专要求,对标完善相关资料。并及时督促进口冷链食品经营户做好两日一次的核酸检测,加强人员健康管理。

海复分局将牢牢抓住进口冷链食品监管这一关键环节,始终如始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确保做到主体责任告知全覆盖,基础信息摸排无遗漏,日常监督检查高标准。

(朱文浩)



专项检查 电动自行车

近日,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对全市电动自行车及零配件销售和维修主体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违法销售不符合电动自行车新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和未获得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以及非法拼装、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一步落实电动自行车销售和维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行为,有效规范电动自行车产品市场秩序。

金叶倩摄

打击食品违法行为 守护群众“舌尖安全”

【案情简介】

2021年5月,省市场监管局对我市某食品店销售的即食海苔进行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检验时发现,该即食海苔的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市市场监管局立即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进行复查,现场已无该不合格批次即食海苔。

【行政处罚】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本局对其实施了行政

政处罚。

【定性及处罚依据】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案例分析】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民生福祉,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在本案中,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应当根

据该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因当事人去年也发生过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并被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故经研究决定,对本案当事人不予减轻或从轻处罚,并要求当事人全面自查,严格整改,落实自身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守住食品安全底线。

市市场监管局将坚决守好“食品安全关”,牢牢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不断提高全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滕菲)

●以案释法●

食品安全责任险为舌尖添道“安全阀”

为深入推进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全面提升食品安全工作水平,我市积极推进食品安全责任险试点工作,在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等7类重点单位全面推广并有效实现全覆盖。

政府引导,创新模式。推广食品安全责任险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重要举措,是打造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高线”的具体体现,也是食品风险防范化解体系和社会共治的重要内容。我市以“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原则,采取“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模式,持续深化食品安全责任险工作,逐步健全行

业监管和保险管理相结合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组织有力,部门联动。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责任险示范工作的推动工作,依托区(镇)食安办,建立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完善考核制度,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推动部门与区(镇)之间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相互协调、齐抓共管,有效形成整体工作合力,促进工作高效推进。

全面排查,考核督导。市食安办按企业类别、所属区域开展系统排查,全面梳理出符合投保条件的企业名单,针对性开展“一对一”宣传活动,增强保险公司、

保险经纪公司按示范性工作方案参与相关工作的积极性,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主动投保意识。充分利用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督查考评、信息公开等手段,确保示范性工作方案落实到位和本区域工作目标顺利完成。此外,将食品安全责任险推进工作纳入2021年度对各区(镇)食品安全工作的评价考核,每月对食品安全责任险推进情况督促检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落实到位。

不断探索,共治共享。积极探索建立食品安全责任险与监管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市教育体育局统一为全市153所中小学学校(幼儿园)食堂投保了食品安全责任险,实现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

保险全覆盖,其中每人责任限额3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1000万元。截至8月底,我市大型食品生产企业、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农村集体聚餐、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7类重点单位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覆盖率达100%,为全市食品安全用餐进一步加固了“防护网”。

下一阶段,我市将在当前工作基础上,不断完善食品安全责任险工作机制,扩大食品安全责任险覆盖范围,并逐步向特大型餐饮单位、养老机构食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等领域推广,全面构建食品安全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张青玲)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大力推进质量强国建设